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21号

当事人：陇川县狼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L1Y

住所（住址）：陇川县章凤镇泰安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邹\*\*

身份证件号码：430\*\*\*\*\*6073

陇川县市场监管一所执法人员在陇川县章凤宜佳百货店在网络第三方平台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泰国红牛）案调查中发现陇川县狼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2025年5月20日，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陇川县狼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陇市监责改〔2025〕4-6号），要求当事人在2025年5月27日前完成整改（改正内容及要求：1.下架所有在平台中销售的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泰国红牛）；2.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3.按照《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的要求履行好食品安全义务；）。2025年5

月 30 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称已经整改完成。2025 年 6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手机登录其网络第三方外卖平台，发现平台上还有入网经营者在平台内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泰国红牛）。2025 年 6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责令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又发现其平台内有入网经营者销售疑似三无产品（冰杯）的行为（忆多冰淇淋超市在网络第三方平台销售食用冰杯 160 克/杯，月售 58 单；农夫山泉水 自制食用冰块冰酒冰饮料（约 300 克 24 块，补货中），查阅忆多冰淇淋超市资质，忆多冰淇淋超市未办有食品生产许可相关资质，现今在平台上售卖自制生产的冰块）。查阅陇川县狼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日常管理资料，发现陇川县狼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做 6 月份的日管控清单。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现场告知经营者邹\*\*，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本局于当日予以立案。执法人员对经营者邹\*\*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未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 年 7 月 8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收到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陇市监责改〔2025〕4-6 号），未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整改。2025 年 6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手机登录网络第三方外卖平台发现平台上仍有入

网经营者在平台内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泰国红牛)。2025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复查，发现平台内有入网经营者在销售三无产品。2025年7月2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未制定针对入网商家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检查制度及监督机制，其公司内的业务员食品安全知识薄弱。同时，法定代表人邹\*\*在管理中未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只让职业经理代为管理公司，对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逾期仍整改不到位，造成平台内出现多起食品安全违法经营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相关图片证据3页6张，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2025年6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5页、现场检查照片6页11张，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其网络第三方平台线上有入网经营者在销售三无产品（冰杯）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邹\*\*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页，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及身份情况。

4.2025年7月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邹\*\*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12页，证明陇陇川县狼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事实陈述。

5.2024年12月12日和2025年6月6日，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网络第三方平台进行行政约谈的会议签到、工作简报及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合法合规经营承诺书等资料二份 18 页，证明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当事人加强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事实陈述。

2025 年 7 月 17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4-0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未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违法行为。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至案发时未造成危害后果。但当事人 2024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5 年 6 月 6 日接到我局行政约谈后仍未加强公司管理，未加强对入网经营者经营行为进行检查，造成多起入网经营者因违法经营行为被投诉举报。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100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